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市場。產品需求主要受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及增長所驅動。特定時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客戶訂單的時間、規模及組合而波動，在全球宏觀環境面臨挑戰且走勢不一的時期，這種波動可能會加劇。倘該等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採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驅動我們產品需求的客戶產品市場增長及下游需求，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調整，均可能阻礙下游行業的增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創新會如預期般推動客戶需求增長或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採用。倘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下游市場實現預期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造成不利影響。倘終端市場需求的任何減少，或我們的下游行業增長的任何停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高度激烈，發展前景取決於我們在市場中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並由此奠定的市場地位。隨著我們持續推進全球擴張，我們預計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相對集中，少數領先市場參與者持有重大市場份額並保持強勁的市場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AI光模塊市場競爭格局」。

由於擁有更悠久運營歷史及更雄厚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升級產品以擴大市場份額，市場競爭或將加劇。我們亦可能面臨新興企業湧入現有或新市場帶來的競爭。此外，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未預期的生產難題、我們的產品定價缺乏競爭力、生產成本優勢缺失或未預見的新興技術與產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技術成熟、行業產能擴張及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不同傳輸速率下的光模塊平均售價可能會有所下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雖然此類價格下降通常伴隨著生產成本的降低，但無法保證成本削減、運營效率提升、產品升級、銷量增長或其他措施能夠完全抵銷此類價格下降所帶來的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此類價格趨勢，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產品的市場需求往往具有週期性，且伴隨技術變革持續迅速、價格侵蝕、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產品供需波動劇烈的特點。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需求衰退，這往往與產品生命週期成熟或預期產品生命週期成熟相關。

**倘我們無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與客戶偏好，且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技術變革與升級持續迅速，新產品推出頻率高，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也在不斷演變。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時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並力爭搶佔市場先機。

我們所在市場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正不斷演變，且可能隨時間發生重大變化。客戶在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時亦可能調整其技術要求。倘我們的產品在較長時期內未能符合現行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且為重新設計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高額開支，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可能會引進新技術。倘一項或多項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速度超出預期，或出現意外變動，或行業內出現產品或技術突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比預期更快地被淘汰。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獲取能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增強型技術。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獲取重要的新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無論是因競爭技術出現、客戶偏好與需求變化，還是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產品任何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產品組合的優化與客戶群的拓展，且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持續開發並為客戶提供性能更優的新產品、以及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的能力。

我們在履行此等事項過程中出現任何失誤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無法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或達成我們的預期的研發里程碑，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受到技術快速變革的影響，並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24.1%、7.4%及8.5%。我們可能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供具有理想性能及定價的產品，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請參閱「業務—研發」。

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複雜性與不確定性，通常持續時間較長且需投入高額研發開支。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投入無法保證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產生的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高效方式開發並推出新產品與增強型產品，或我們將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倘未能預判客戶需求變化與技術發展趨勢，或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可能會嚴重延遲新產品與增強型產品的開發進程，進而導致產品被淘汰、收入下降，及／或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投入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開支。

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藝需符合特定質量標準，且我們在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需遵守各類法律法規。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在研發與生產全流程中開展多項檢驗工作。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產品質量及安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持續有效且符合相關標準。倘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質量下降，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繼而危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任何缺陷。質量缺陷可能因多種因素未能被檢測或修復，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此外，鑒於我們行業產品的固有特性，部分產品缺陷即便通過了初始質量檢驗，也可能需經過長期使用後才會被發現或顯現。此類潛在或長期可靠性問題可能需要我們在產品交付數年後承擔維修、更換乃至召回責任，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與財務負擔。

即便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導致未能檢測出我們的產品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交付給客戶，也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下架、許可證吊銷或監管罰款、產品責任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與業務的問題。產品責任索賠即便不成功，其辯護過程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這將分散大量資源與管理層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JDM模式目前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而該模式下的持續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JDM模式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4%、56.8%及45.3%。於2025年，我們的JDM業務的毛利率為3.1%，而ODM模式下的毛利率為48.7%，自有品牌模式下的毛利率為11.1%，主要由於我們在JDM模式下主要服務國內大型下游客戶，該模式一般涉及較低定價。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JDM業務，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定價壓力，尤其是具有重大採購規模及議價能力的大型客戶。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定價預期亦可能限制我們提高價格或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的能力。儘管我們尋求透過海外擴張、產品升級、營運效率改善及其他措施來提升JDM業務的盈利能力，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或足以抵銷定價壓力。倘我們的JDM模式持續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或定價壓力加劇，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全球運營相關的監管、營運及其他風險。**

我們預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及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i)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援以及有效管理海外銷售活動方面的挑戰；(ii)未來因市場狀況變動、競爭激烈、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的銷售價格受壓以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的收入及毛利率在不同期間的波動；(iii)在了解當地客戶行為及行業慣例以及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發展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將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挑戰；(iv)在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取得及維持在或向各個司法權區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方面遇到困難；(v)遵守規管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多項且可能互相抵觸的法律法規，包括競爭、定價、運輸、物流、關稅、數據隱私、貿易保護、國家安全及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活動；(vi)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減少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vii)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viii)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ix)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x)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爭端、戰爭及恐怖主義；及(xi)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擴張國際市場的能力將會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某些海外市場的客戶需求及項目週期出現變動，包括2024年主要客戶項目大致完成後，2025年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下降。

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亦於2025年暫時下降，原因是我們將產能從過往供應美國市場的低速產品重新分配至高速產品，而若干美國客戶仍在對該等先進產品進行驗證及資格認定程序。

倘海外客戶需求下降、項目週期變動，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完成客戶驗證及擴大海外市場的高速產品銷售，我們的海外收入可能持續低迷或進一步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相當大比例源自五大客戶。任何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業務拓展與市場營銷方面投入資源，以獲取及留住客戶。概不保證該等舉措將持續有效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積極成效。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70.3%及78.7%。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3%、25.2%及21.0%。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受到客戶集中所引發的風險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可比條款找到需求水平相若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產品生產所需的各類原材料。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易受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一種或多種原材料價格出現意外大幅上漲，我們能夠完全彌補由此產生的損失。

我們關鍵原材料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臨時性價格調整或造成生產與客戶交付延誤。倘因無法及時成功獲取生產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導致我們無法滿足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且我們的產品市場認可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識別與挽留新供應商的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多家主要供應商，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62.6%、72.5%及56.6%。同期，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9%、29.8%及28.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不會有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倘我們任何特定原材料的全部或大量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交付時間表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增加問題。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很長的準備週期。持續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將任何全部或部分新增成本轉嫁至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核心管理成員或其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與執行運營以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掘並把握新的機遇及推動產品創新。失去任何核心管理成員，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以及挽留現有核心人員。具體而言，我們依靠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及產品，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行業的人員競爭非常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數量有限。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既費錢又費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正處於從低速產品向高速產品進行戰略轉型的過程中。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在2020年及2021年曾展現盈利能力，當時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更成熟的100G及以下產品，該等產品當時經歷了強勁的市場需求。然而，自2022年起，隨著我們認識到AI數據中心及硅光子技術所帶來的增長機遇，我們已轉型建立以高速光電互連技術為中心的產品組合。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轉型暫時影響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此情況與行業趨勢大體一致。

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持續實施及優化營運、財務及管理決策，並及時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業務戰略以實現進一步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財務狀況與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任何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及設備升級工作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與未來財務表現將受我們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實現預期規模經濟水平以及以具備競爭力的成本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取得運營或財務上的成功，並證實我們的產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會產生重大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自客戶獲得足夠的訂單來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低、產能過剩或生產基地折舊費用高等問題。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根本無法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這或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受固有的不確定性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運營、管理增長、如預期抓住市場機會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55.8天、141.3天及180.8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存貨計提重大撥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損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營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許可證、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而中斷，其中許多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與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等活動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

##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後果(倘屬重大)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的公司須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全國不同城市工作的一些員工更願意在其各自的常住地繳納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便於在當地使用相關福利。這種安排在中國並不少見，但並非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自行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進行繳納。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進行整改，為我們的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相關差額的金額及該差額可能導致的最高罰款，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少數例外情況涉及少數個人，主要包括未納入覆蓋範圍的外籍員工，或入職當月未能及時辦理參保手續的新員工。此類情況的數量及佔比均極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部門責令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2025年9月施行)的相關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不繳納社會保險協議，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放棄社會保險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勞動者依據《勞動合約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解除勞動合約，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繼續有效。該司法解釋未對前述法律法規的實質內容作出修改，亦不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未來可能承擔的勞動相關法律責任出現任何擴張或加重的情形。

## 風險因素

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倘我們升級製造設備的速度快於預期，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任何此類更新而將報廢的任何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由此導致的加速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製造設備進行大量投資，並且我們在此類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内對其成本進行折舊。我們會定期檢討製造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然而，製造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使用先進設備升級我們的製造流程。因此，任何將提前報廢的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會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且就我們擁有該等設備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不匹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會惡化。**

我們的財務穩定性與客戶的信譽密切相關，而我們的流動性則取決於他們能否及時付款。在生產及交付過程中，客戶通常會分期向我們支付款項。且收到客戶付款與結算供應商發票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導致潛在的現金流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完全避免重大現金流失衡。此外，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客戶延遲或未履行合約承諾風險的影響。儘管我們的財務團隊嚴格監控逾期應收款項，但仍無法保證可收回該等款項。倘若我們在債務回收或客戶違約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然而，無法保證可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7.3天、51.0天及82.6天。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如財務困難或信譽惡化，則可能難以向彼等收取全部或部分付款，且可能難以向彼等執行判決債務。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也可能導致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計不準確，可能導致比當前估計更高的損失。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且我們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附有限制我們業務運營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資金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足夠的資金。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和戰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92.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承擔，我們或會面臨處罰或對我們採取的其他行動。倘若我們確實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並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可能包括多項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就若干交易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例如，過往我們自商業銀行的若干借款含有財務契諾，包括維持特定資產負債率以及有關借款人股權結構的契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的任何新借款或其他融資安排中仍可能面臨該等契諾。

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其所得稅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我們還享有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抵扣津貼。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進行審核及續期，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撤銷。倘若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倘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由於該等補貼的釐定及授出由政府依法酌情決定，且該等補貼屬非經常性性質，故該等補貼的收取情況因期間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及受惠於政府補貼。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不會受到主管機關的稅務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新加坡子公司Singapore Crealights進行了集團內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向Singapore Crealights銷售光模塊，Singapore Crealights再將產品轉售予海外客戶。開展該等集團內交易，主要目的是便利海外客戶付款，並優化我們面向全球客戶的國際分銷流程。我們境內相關公司與境外相關公司已簽訂協議，對集團內交易進行規範。經與稅務顧問諮詢後，我

## 風險因素

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曉任何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交易提出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要求補繳稅款或對補繳稅款提出異議，而該等事項（單獨或共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安排的適當性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更。若相關稅務機關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不適當，其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定價政策、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納稅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中國境內外的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約、僱傭事宜、物業、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事宜的糾紛。該等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該等訴訟亦可能耗時且需要將管理及人力資源從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中轉移，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日常活動。此外，無論指控的有效性或最終結果如何，訴訟和行政訴訟均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該等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亦可能面臨有關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的起訴、監管調查、訴訟或負面宣傳。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潛在責任、額外開支或聲譽受損，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糾紛或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賴於商標及專用法、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包括與員工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可能存在不足或被違反，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由於監管及程序的複雜性，於若干司法權區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能保證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享有類似權利。未能註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阻止他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具有

## 風險因素

挑戰性且成本高昂。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作出不侵權認定。監控未經授權的使用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措施能夠防止盜用。我們或需通過訴訟方式維護自身權益，這將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造成資源分流。

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造成威脅。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既成本高昂且複雜。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這可能將耗費大量時間，還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行為（無論是否有意）可能違反我們就若干知識產權簽訂的許可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我們運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地的各個司法權區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申索。亦可能存在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或業務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針對我們尋求執行該等專利。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專利法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會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身的替代品。另外，我們可能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開支及不得不分散管理層時間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巨額貨幣負債，及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糾紛或訴訟，無論其結果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宣傳或分散管理資源，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所需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巨額開支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責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或我們將能夠遵守據此施加的所有條件。此外，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我們日後可能擴展的新業務取得現時毋須取得的批准、牌照、許可證

## 風險因素

及認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未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停業或撤銷現有牌照，或限制或終止相關業務或設施的營運，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規定，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此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會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無法保證目前的監管環境不會發生變化或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不會變得更加嚴格。任何此類變更可能迫使我們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調整運營或搬遷設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和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運營績效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廣泛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第三方製造商以及第三方經銷商(就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而言)。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涉及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員工失誤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且同時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體系、常規及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例如，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內部製造，但我們已就光模塊及AOC等產品聘請第三方製造商，因此面臨其質量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將持續有效地防止合約製造商偏離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維持產品質量或遵守適用的生產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義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約，甚至無法重續合約，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示例可能包括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事務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以及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來預防並發現該等活動，但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預防所有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合約，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度下降。即使有關其他行業參與者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經歷銷量及收入的減少、業務夥伴的潛在流失以及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的流失。此外，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是提升我們產品對客戶吸引力的重要因素。此外，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此類舉措的結果可能無法覆蓋增加的投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營銷工作將會成功，也無法保證它們會產生證明成本合理的顯著效益。任何該等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動力成本的增加或任何可能的勞工騷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勞工相關問題，如集體談判、工作場所關係糾紛、罷工或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工人方面的挑戰。此類問題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動力短缺的影響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開支，以及潛在及整體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大量員工。任何未能保持穩定和敬業的員工隊伍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嚴重的中斷。為確保員工隊伍穩定，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競爭力及留住現有人才。倘若更多國家採取嚴格的最低工資法，勞動力成本也可能因監管措施而上升。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實施其他適當措施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並不具有充足的保險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或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規模及類型的業務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我們目前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索償我們的損失。倘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險覆蓋限額的已投保損失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產權瑕疵，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政府備案及登記程序。**

我們出於各種目的在中國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局登記或備案。概不保證相關出租人會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或根本不會完成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登記相關租賃。然而，倘我們因未能於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被相關政府部門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要求出租人向我們償還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條款或優惠條款續簽若干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了若干關鍵物業(包括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各自租期超過兩年。於該等租賃協議到期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具商業合理性的可接受條款或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甚至無法保證能成功重續該等租賃。倘我們無法重續該等租賃，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包括更高的租金成本。任何未能重續租約、租金或相關開支增加、或未能為我們的營運找到新地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經負責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審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產。我們可能會經歷若干非重大的個別事件，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法規並及時獲得生產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照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施加的要求可能發生變化及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巨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巨額罰款、招致潛在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或暫停業務運營生產。此外，在測試、開發及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涉及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而倘超出現有保險或彌償的保障範圍，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可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隨著ESG議題(包括廢物處置、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特定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團體、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的司法權區將來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會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在若干市場銷售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該等市場。我們將需要維持高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充分遵守該等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收購可能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保留了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及若干客戶)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除將其他人士加入該等名單外，BIS亦已實施複雜且具限制性的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與名單上人士開展業務往來的情況。鑒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以及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此領域的發展，且我們亦無能力影響該等決定。

美國市場仍是我們戰略重點關注的區域。請參閱「業務 — 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及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關於美國制裁事宜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美國政府制裁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我們並非受制裁目標，亦未於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設址或組織運作，且非與受制裁目標或受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進行重大比例(10%或以上)業務往來的受制裁交易者；及(ii)近期發佈的涉及中國的美國貿易政策(特別是與關稅相關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因為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已經終止，而新實施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10%關稅大致與先前的基準關稅水平一致，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境外國家及地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不在EAR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範圍內。

## 風險因素

由於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不斷擴大及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零部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出口管制法規的變動(包括實體清單及適用於與名單上的人士開展業務的限制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含完全或加強限制禁止向若干實體銷售產品，其可能不僅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客戶繼續供應我們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供應鏈出現變動，使其涉及受限於EAR或其他適用法規的物品用途。隨著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變得更加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也更有可能是限制我們獲得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的組件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的能力。即使我們的產品並非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直接目標，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複雜且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士」名單亦會定期新增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是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維護的其他受限方名單中所列的人士及身份。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此類法規內容複雜，我們預計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即使我們採取合規措施，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期望和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確定，我們日後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為我們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指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並承擔附帶後果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或有效。此外，任何不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檢舉人的投訴。

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機關的調查及訴訟。倘我們的任何員工、代理、代表、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我們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及訴訟。鑒於該等調查、執法行動及訴訟中多項事宜存在不確定性、複雜性且涉及範圍廣泛，其結果通常無法在合理程度上作出確切預測。即使我們最

## 風險因素

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員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風險。**

IT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營運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分配足夠的資源以構建及維護適當的IT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出現營運中斷。此外，倘我們的數據管理系統未能有效收集、存儲、處理及報告業務營運的相關數據，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限制、軟件缺陷、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攻擊或人為錯誤，我們有效規劃、預測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將會受損。與構建新IT結構相關的挑戰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錯誤、低效及中斷。我們的IT系統和我們的第三方IT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氣或電信故障、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或黑客，以及其他安全問題或威脅，此等情況可能引致財務損失、業務中斷、信息不當使用、聲譽受損及缺乏適當保護等風險)而受到各種中斷。網絡安全攻擊正不斷演變，包括但不限於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以及其他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未經授權發佈機密或受保護信息以及數據損壞的電子安全漏洞。鑒於該等中斷的時間、性質及範圍的不可預測性，該等措施可能尚未有效實施，或者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不受干擾，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營運中斷、形象受損及私人數據洩露的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實施額外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而產生重大開支。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大範圍的健康流行病或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難或流行病或大流行性疾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從而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我們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患有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彼等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員工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性疾病或其他爆發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我們亦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政策的重大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增長不平衡，在地理上和經濟內不同部門之間都有所不同。任何實際或預見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理市場或我們可能營運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及國家安全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的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狀況及關稅以及其他貿易限制)而受到負面影響。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政治考量而加劇。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或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對現有貿易協議進行重新談判，此類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也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以及聲譽損害。此外，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對中國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潛在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於2025年2月1日宣佈，以芬太尼及其他非法物質問題為由，自2025年2月4日起對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於2025年3月3日，美國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3月4日起再對上述地區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使對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的美國關稅稅率提升至20%。於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廣泛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線」關稅，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的所謂「互惠」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45%的關稅，中國對來自美國的大部分商品徵收了125%的關稅作為回應。於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中美宣佈對彼此大部分加徵關稅實施為期90天的暫停措施，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的關稅，而中國將繼續對美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兩國進一步將該項暫緩措施延長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儘管兩國的貿易談判仍在進行中，但有關最終關稅率的事宜存在重大不

## 風險因素

確定性。此外，美國宣佈將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確定已轉運的商品徵收40%的關稅，以避免其「互惠」關稅；目前尚不確定該等決定將如何做出。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各國的關稅政策可能如何進一步演變，也無法預測它們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對我們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全部或部分額外關稅開支，並可能失去部分客戶，而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已頒佈法規限制美國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實體的對外投資，其或會影響我們獲得資本的機會。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有關美國對關切國家特定國安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條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涉及與「關切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個人及實體的廣泛美國投資施加了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個人及實體從事與三個行業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或(iii)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受關注國家存在有意義聯繫並從事與上述三個行業相關的特定活動的實體可能符合「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定義，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人士（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受禁止或申報要求的約束，這主要取決於所涉及技術的性質。因此，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其股票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於《對外投資規則》實施後，美國政府(i)於2025年1月20日發佈了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指示美國財政部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及辦公室審查一系列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與規則，包括《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改；及(ii)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該政策考慮了美國國際投資政策與規則的變化，包括可能將《對外投資規則》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和更廣泛的投資，可能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於2025年12月，美國政府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新指引，並明確了美國人士投資公開交易證券的豁免情況，惟須滿足若干要求。《對外投資規則》限制的任何擴大都可能進一步增加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

由於《對外投資規則》及其可能的變化，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端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而彼等的資產亦可能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該等居住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會很困難且耗時。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作為就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海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新安排生效日期之前達成的該安排含義內的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而出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及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境內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率繳稅，在每種情況下，均受中國內地適用稅務條約及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國家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稅收安排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規定，若干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地區)法律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的企業)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

## 風險因素

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要求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須視乎日後的詮釋而定。對我們境外子公司的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股份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或須就[編纂]、未來的集資活動或業務擴張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該等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後續發行證券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在備案文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

## 風險因素

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倘確定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其他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倘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則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可能需要延後或終止。關於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報道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以及我們預期其中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會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下跌。相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安排可能無效並帶來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代表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分配。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指(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中孰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包括就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某一年度內任何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

##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規定，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本身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通知，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i)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ii)已獲授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均受或將受該等法規規限。倘未能根據該通知完成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我們及彼等或會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股票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額外限制。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能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該等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此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構成重大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會因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及維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一名或多名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下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股份的市價或[編纂]下降。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且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閣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目前沒有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他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麗人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有關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及其他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或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有意[編纂]務請注意，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或會」、「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